



語言及翻譯學院
中英翻譯學士學位課程
學科單元/科目大綱

學年	2024/2025	學期	2
學科單元/科目編號	LLAW1110-124/125		
學科單元/科目名稱	憲法與基本法		
先修要求	無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2	面授學時	30 學時
教師姓名	陳慧丹	電郵	wtchan@mpu.edu.mo
辦公室	氹仔校區珍禧樓 P359 室	辦公室電話	8399 8703

學科單元/科目概述

通過學習能夠掌握憲法和基本法的基本原理和主要內容。全面理解憲法和基本法，擁護和堅持“一國兩制”和基本法的實施，樹立恰當的權利自由與保障的基本理念。

學科單元/科目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掌握憲法的基本概念、原理和分析方法。
M2.	認識中國憲法原則，瞭解中國國家機構與政治體制，理解基本權利的意義。
M3.	掌握“一國兩制”與基本法的核心內容。
M4.	理解中央與特別行政區關係，瞭解澳門政治體制，熟悉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與自由。
M5.	認識澳門經濟、文化和社會事務等問題。
M6.	能夠應用憲法和基本法知識來分析公共政策和社會議題。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	M4	M5	M6
P1. 掌握公共行政、旅遊、商務和大眾傳媒領域的翻譯及口譯知識和技能。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


P2. 掌握翻譯理論知識，批判地理解翻譯和口譯。		✓	✓		✓	✓
P3. 掌握作為語言專業人士的中英文知識和能力。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4. 掌握跨文化交際知識。	✓	✓	✓	✓		✓
P5. 掌握中英翻譯和口譯能力、策略和技巧。			✓			✓
P6. 將中英寫作能力應用於翻譯實踐。		✓	✓	✓	✓	
P7. 將語言知識和翻譯研究應用於中英互譯實踐。	✓	✓	✓	✓	✓	
P8. 在公開演講、交替傳譯和同聲傳譯中應用策略和技巧。						✓
P9. 在翻譯和口譯實踐中獲得跨文化意識。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10. 獲得基本的研究能力。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
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1	1 法的基本概念 1.1 法的概念與研究對象 1.2 法學的學習方法 了解法律的基本原理	2
2	2 憲法的概念與地位 2.1 憲法的概念 2.2 憲法的地位和功能 了解憲法學基本理論	2
3	3 中國憲法的變遷 3.1 清末憲法 (憲法大綱、十九信條) 3.2 中華民國憲法 (臨時約法、民國憲法) 3.3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(1954年和1982年憲法) 了解中國憲法的產生和發展歷史，以及憲法承載着的國家任務	2
4	4 中國憲法的主要原則和基本制度 4.1 中國憲法的主要原則 4.2 中國憲法的基本制度 掌握中國憲法的原則和立國之本	2
5	5 中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5.1 基本權利觀的歷史演化 5.2 基本權利、自由與義務的關係 理解中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內容	2



6	6 中國的國家結構 6.1 單一制和聯邦制的國家結構 6.2 我國單一制國家結構的一般形態與特點 6.3 特別行政區是直轄於中央的特殊地方行政區域 熟悉中國的國家結構制度	2
7	7. 中央國家機構 7.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 7.2 國家主席 7.3 國務院 7.4 中央軍事委員會 7.5 國家監察委員會 7.6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 熟悉中國的中央國家機構及其運作	2
8	期中測驗	2
9	9. 憲法基本法共同規制下的“一國兩制” 9.1 “一國兩制”的由來和基本內涵 9.2 “一國兩制”的現實依據與法律依據 9.3 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 掌握“一國兩制”的內涵，憲法和基本法之間的關係	2
10	10. 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10.1 中央全面管治權 10.2 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 了解中央和特區關係的性質，權力的範圍，及其相互配合	2
11	11. 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11.1 澳門居民基本權利和自由 11.2 澳門居民的義務 熟悉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內容	2
12	12.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12.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主要內容 12.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基本特徵 了解行政長官、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的職能，行政、立法與司法機關之間的互相制約、互相配合的關係	2
13	13.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、文化和社會事務 13.1 經濟制度和政策 13.2 文化和社會事務的基本制度和政策 熟悉澳門特區的經濟制度、文化和社會事務等問題	2
14	回顧與複習	2



15	期末考試	2
----	------	---

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教與學活動	M1	M2	M3	M4	M5	M6
T1. 教師講授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T2. 與憲法基本法相關的視聽材料解析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T3. 課堂互動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T4. 考核測評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
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/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考評標準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：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
A1. 考勤及課堂互動	10%	M1-M6
A2. 作業	20%	M1-M6
A3. 期中測驗	20%	M1-M6
A4. 期末考試（閉卷）	50%	M1-M6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（詳見 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）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/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評分準則

優秀：有極強的原創性思維，良好的語言組織能力、理論分析能力和系統化表述能力，對主題的卓越把握，擁有廣泛和扎實的知識基礎。

非常好：能够把握主題，具有較強的批判能力和分析能力，對問題有很好的理解，熟悉文獻資料的出



處。

良好: 掌握主題證據，具備一定的批判能力和分析能力，對問題的合理解釋，熟悉文獻資料的來源。

滿意: 從學習經驗中獲益，理解主題，能夠針對材料中的簡單問題制定解決方案。

及格: 熟悉主題，能夠在不重複學習學科單元/科目的情況下取得進步。

不及格: 缺乏對主題的熟悉程度，批判性和分析能力薄弱，文獻資料的有限或不當使用。

書單

無指定課本

參考文獻

1 法律文本

1.1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

1.2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

2. 參考書

2.1 駱偉建，2012，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新論》，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。

2.2 李莉娜、許昌，2020，《澳門基本法解讀》，澳門理工學院“一國兩制”研究中心。

2.3 許崇德、胡錦光，2018，《憲法》第六版，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。

2.4 [美]E.博登海默，1999，《法理學：法律哲學與法律方法》，鄧正來譯，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。

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/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/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。